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培梅
電話：(02)2312-582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peimeiche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259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2JGcdZ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3年12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30016919號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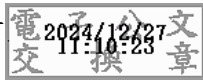
告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

豆、小麥、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%案，請查照周

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

農業處 收文:113/12/27



1130513803

3 無附件